

#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0BJA40518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7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京天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天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天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天海公司截至2020年7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天海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曲书亮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0年7月2日止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0年7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京城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京城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京城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京城股份向本公司单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07,305,400.64元。京城股份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7,305,400.64元。单方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投资总额从8,321.78万美元增至11,253.5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6,140.18万美元增至9,071.95万美元。

经审验,京城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已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46的账户人民币52,000,000.00元、10262000000869935的账户人民币128,020,400.64元、10262000000869924的账户人民币27,28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XYZH/2020BJA40506”号《验资报告》。

##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2,728.50	2,728.5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38,299.80	38,299.80
合计		46,228.30	46,228.30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是京城股份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增资,并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用于建设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四型瓶主要用于燃料汽车电池系统中氢气储罐,作为燃料电池氢系统的零部件以及天然气汽车系统中天然气储罐。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是京城股份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增资,并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将用于40尺瓶组式集装箱运氢车、供氢系统、加氢站的研发。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项目投资总额中,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专项应付款、4,500.00万元用于偿还京城机电借款、23,799.8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京城股份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京城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26,821,768.00元。

##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20年7月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52,000,000.00	26,821,768.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27,285,000.0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128,020,400.64	0.00
	合计	207,305,400.64	26,821,768.00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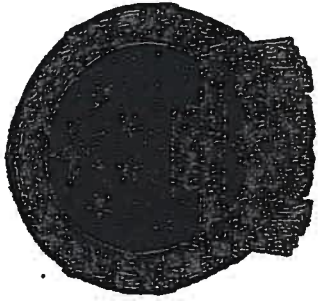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768.00	26,821,768.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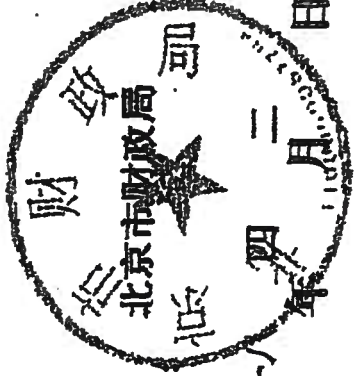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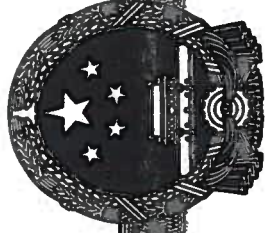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曲炎炎  
Full name: Qiu Yan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2-08-23  
Date of birth: 1992-08-23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9208230422  
ID-card No.: 411325199208230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曲炎炎  
证书编号: 1101013601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01013601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5 18